

北京理工大学迪文优秀教师奖（研究型课程）评选条件

评选条件（1-4条必备，5-8条满足2条）

- 1、热爱祖国，忠诚事业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，师德高尚。
- 2、研究型课程需已为本科生开设两学期（含两学期）以上。
- 3、提供较完整的教学大纲，教案，并有配套体现研究型、讨论式、案例式教学材料。包括：研究型、讨论式、案例式教学训练指导书（资料）、提供通过研究型教学获得成功的学生训练成果（作品等）5份以上。
- 4、提供课程开展研究型教学及训练实践的简要说明，简要说明中应包含以下内容：课程实际开展研究型教学相关训练内容及组织和考核方式、所提交训练实施计划与课程教学内容的关系、学生对本课程开展研究型教学的问卷调查结果、教师在研究型教学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。
- 5、重视对学生创新能力和素质培养，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，得到广大师生的好评，团队成员在学生评教中近两年为优秀。
- 6、积极开展教学研究，团队成员近五年在正式刊物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公开发表研究论文1篇以上。
- 7、教学改革意识强，教学内容、教学方式、方法先进、有效，教学手段运用得当，团队成员近五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（校级排名前二名）。
- 8、近五年承担校级教研教改立项1项以上（校级排名前二名）。